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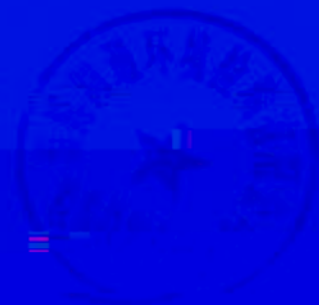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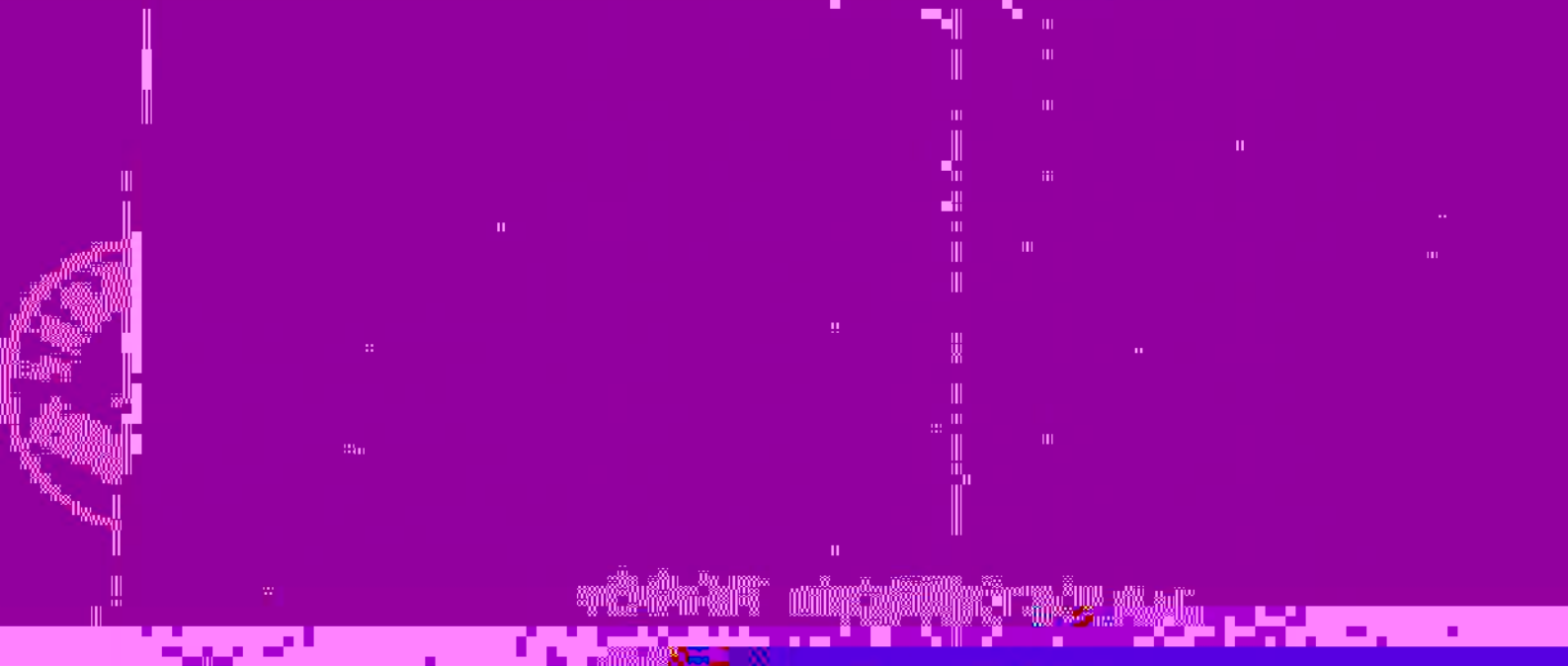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EX-27

181520341174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国 家 认 定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

2018年03月27日

有效期至：

2024年03月26日

发证机关：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181520341174

本证书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，在全国范围内有效。

一. 前言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。

二. 依据

- (1)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HJ91.1-2019)
 - (2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》(HJ355-2019)
 - (3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》(HJ354-2019)
 - (4)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(HJ356-2019)
 - (5)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.8
- 此页以下空白

三、标准

COD_{Cr}和氨氮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个数据对，其中2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(A)应满足表1的要求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表1的要求。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核均合格，此次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。

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类型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	样品数量要求
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 mg/L (用浓度为 20~2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5mg/L	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，其中实际水样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。
	3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mg/L	±30%	
	60 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mg/L	±20%	
	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100 mg/L	±15%	
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	±10%	1
	实际水样氨氮<2 mg/L (用浓度为 1.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±0.3 mg/L	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

四、工况

淄博博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对企业废水总磷 LFH2001 型 COD 在线检测仪和 LFH2013 氨氮总氮水质分析仪的在线比对监测过程中,企业正常生产,监测设备正常且稳定运行,生产负荷达到 80%以上,原水在线监测系统均正常运行可以判定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2 废水污染源 COD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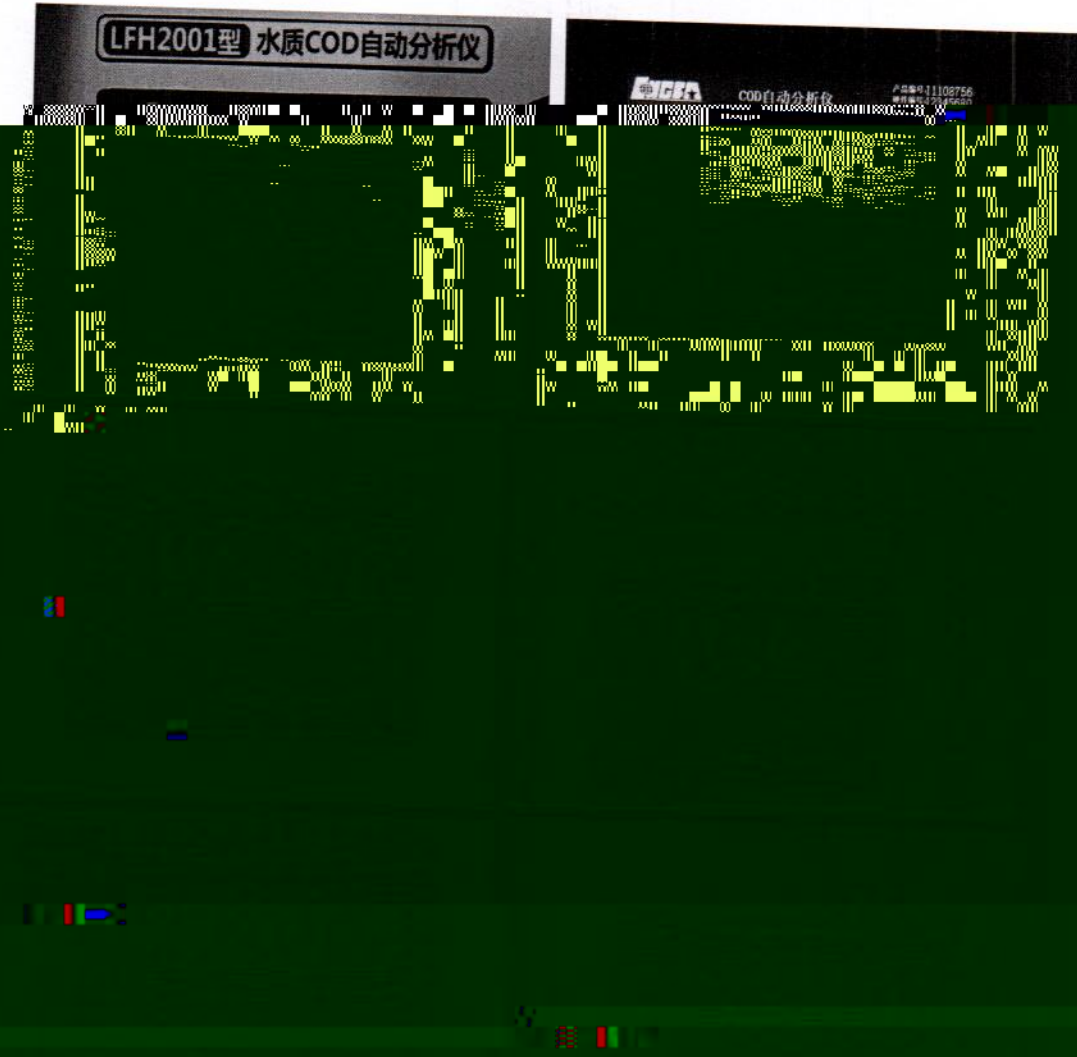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3.2
测点名称	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3.3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COD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(mg/L)	10-1000

表3 废水污染源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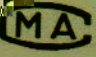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3.2
测点名称	总排口	分析日期	2023.3.5
工况	80%	样品类型	水
测试项目	氨氮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(mg/L)	0.2~70

附件：

附件 1：在线设备数据

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换页、增减无效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5.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对于无法保存、复测等样品，请及时告知本公司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高科技创业园 C 座

邮政编码：255086

联系电话：(0533) 5201811

公司网址：www.zbyuantong.net